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及其他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与便利，我们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议案前，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合法、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焦制气”）股权，并取得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重装”）100%股权。由于昆焦制气2015年度大幅亏损，预计2016年仍将大幅亏损，而昆钢控股已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昆钢重装2016年、2017年、2018年净利润的实现作出承诺及提出补偿措施，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已经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合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5、本次交易完成后，昆钢控股取得昆焦制气100%股权，为解决该情形所形成的与公司的同业竞争而对公司的影响，昆钢控股承诺自拟置出资产交割日起至其彻底解决因该情形所形成的同业竞争之前，昆钢控股将其取得的昆焦制气100%股权委托给公司管理，双方结合昆焦制气的经营情况对委托管理费用进行了约定。此外，公司战略委员会已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审议讨论公司逐步退出煤焦化业务的战略，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后，虽然形成昆钢控股与公司的同业

竞争情形，但双方已采取委托管理安排的措施消除了该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逐步退出煤焦化业务的战略及该战略实施后，将彻底消除在煤化工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

6、公司拟与昆钢控股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的条款齐备、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7、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作出的整体安排，同意公司与昆钢控股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等交易文件，同意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杨先明

---

郭咏

---

李小军

2016 年 11 月 7 日